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业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絃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





副本：

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澎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縣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全省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市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中華視障聯盟、愛盲基金會、臺灣視障協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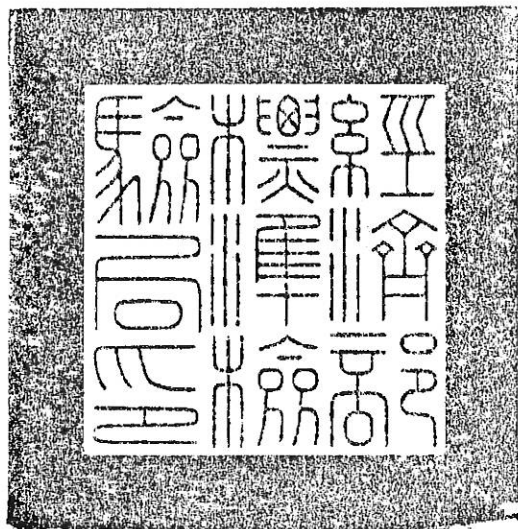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編號

CNPA 21

版次

第3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 正 內 容
1	92.05.21	第 09240004910 號	92.07.01	
2	95.09.06	第 09540003690 號	95.09.06	
3	104.5.20	第 10440004560 號	104.5.20	1.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 2.因應新增功能，修正外觀、構造、功能、欄位規格、顯示狀態及防弊等規定。 3.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原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增列落日條款。

三、本技術規範引用標準如下：

CNS12626 電子式汽車計費表檢驗法 (81.12.28)

四、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2007)

公告日期

104年5月20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104年5月20日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計量性能試驗，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2.1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2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6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7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轉數）及時間之參數。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8 營業模式：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

3. 外觀、構造及功能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檢定合格單黏貼處；另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

計費表之廠牌、車資（元）等字高應為 7 mm 以上，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等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3.2 計費表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日期與時間，並應滿足下列要求：

(1) 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 0.02 %。

(2) 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得超過 2 分鐘，並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

(3) 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營業模式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車資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

(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 黃色電線接車速信號輸入端。

3.7 計費表在拆封印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且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1 計費表之資料傳輸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其輸出之附加裝置不得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

3.12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 3 秒以上。

4. 操作功能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車資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車資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

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

4.1.2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停」鍵後應恢復原狀態。

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所有顯示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且至少須顯示 10 秒以上，方得再按「空」鍵。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

4.1.4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車資、通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

4.1.5 所有按鍵的設置規定：

(1) 不得具有變更計費表定程之功能。

(2) 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

4.1.6 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4.1.7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合併計價。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4.2.1 車資欄：顯示車資，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小於 1 小時應能顯示 0~59 分 59 秒，達 1 小時以上應能顯示 1 時 0 分~99 時 59 分，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4 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

4.2.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4.2.7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

業縣市，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4.2.8 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春節」、「機場」，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4.2.9 計費表於夜間時段營運時，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5. 性能試驗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進行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進行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進行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之測試室中進行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費率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

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進行電磁波干擾試驗(EMI)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

表 1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 f^2 \mu\text{V/m}$
48 MHz~1 GHz	$900 \mu\text{V/m}$

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

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進行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EMS)，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進行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進行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進行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依序進行性能試驗，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各節次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6. 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計費表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計量性能試驗，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一、參考「度量衡法」本規範改以本技術規範稱之並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由於兩者的管理目的不同，爰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以釐清爾後之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2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2 起步金額：起步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及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及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6 <u>車資</u> ：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6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及配合交通部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7 <u>定程</u>：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u>計量參數</u>：指設定信號數（轉數）及時間之參數。 <u>費率參數</u>：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7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2.8 <u>營業模式</u> ：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		一、<u>本節新增</u>。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增列，係定義計費表營業模式之操作範圍，在該操作範圍內不得有其他模式之作用，以防營業時誤動作或竄改設定。
3. <u>外觀、構造及功能</u>	3. 外觀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檢定合格單黏貼處</u>；另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u>設定信號數(轉數)</u>。 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 計費表之廠牌、<u>車資(元)</u>等字高應為<u>7 mm 以上</u>，計程、公里、計時、<u>時、分、秒</u>等字高應為<u>5 mm 以上</u>。 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計費表具<u>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u>，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u>通行費(元)</u>，其字高應為<u>5 mm 以上</u>。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器號、型號、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設定信號數(轉數)、廠牌、型式認證號碼、檢定合格單黏貼處。<u>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u> 3.2 計費表之標示或顯示，除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應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於正面外，其他文字可用顯示方式；廠牌、租金、元等字高不得小於 7 mm，計程、公里、計時、分、秒等字高不得小於 5 mm。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一、為簡化文字敘述，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一項及第 3.2 節前段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列至第 3.2 節，增加易讀性。 三、現行條文第 3.2 節後段分列為本節第二、三項，增加易讀性。 四、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整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事前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修正為應可查詢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 五、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並增列通行費(元)字高之規定。
3.2 計費表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u>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u>。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日期與時間，並應滿足下列要求： (1)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u>0.02 %</u>。 (2)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得超過<u>2 分鐘</u>，並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 (3)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	3.1 第二項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一、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至本節。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修正夜間自動控制加成為必要功能，增列日期及時鐘時間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時鐘時間的準確性。 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u>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營業模式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u>		21:2007 第 3.7 節增列變更應有時鐘時間顯示及相關功能要求；另即時時鐘採二十四小時制，俾利區分顯示之時段。 四、由於上開國際建議規範規定即時時鐘應有防護措施避免竄改之規定，為利本技術規範更明確化，爰明定應於解除封印前無法竄改。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車資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及租金之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u>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u>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	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其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u>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u>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3.5 計費表之封蓋，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 3 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鉛封螺釘裝置。計費表鉛封之結構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一、放寬封蓋及螺釘之規定，惟應不易鬆脫；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觸到計費表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 二、由於材料科技之進步，現行加封之材質已不侷限於鉛，爰修正以「封印」一詞取代「鉛封」，以符現況。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	一、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儲存營運資料需求，新增紅色及綠色電線可有附屬設備電源(ACC)接線之彈性

(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或附屬設備電源(ACC)。 (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黃色電線接<u>車速</u>信號輸入端。	(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 (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u>(5)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u> (6)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	選擇，惟製造業者申請型式認證及檢定時，應檢附電線連接作用之說明。 二、製造業者表示目前營業計程車，僅剩極少數須使用感應器，故近十年來製造業者所附電源線組，均無感應器連接電線設置，爰取消此感應電線規範，以符實務。
3.7 計費表在拆<u>封印</u>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u>且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u>	3.7 計費表在拆<u>鉛封</u>前，<u>除於費率調整時，由交通主管機關透過 IC 卡上費率參數設定新費率外</u>，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修文字。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至於費率參數相關規範及作業，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確認，以符合權責分工。 三、有關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應各自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一節至為重要，若任何一項涉及定程之變更，可由另一封印端進入變更，恐已具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違反「度量衡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得變形。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本節酌作文字修正。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3.11 計費表之資料傳輸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其輸出之附加裝置不得影響計費表計量性能。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計費表得具有列印機以外之資料傳輸介面，惟其介面安裝附加裝置後不得影響計費表之計量性能，且資料傳輸介面僅供計費表資料輸出，不得有輸入變更定程之功能。
3.12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3秒以上。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新增計費表在開機時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之自我檢測功能，以避免營運中顯示故障衍生消費糾紛。
4. 操作功能	4. 操作功能	本節未修正。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	4.1.1 按「計程計時功能」鍵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

<u>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車資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車資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u>	時，應有計程或計程計時之作用，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步金額。	「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且營業模式下不得變更費率計算參數。
	4.1.2 計費表若無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按「夜間加成功能」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功能」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	一、本節刪除。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之規定。
4.1.2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停」鍵後應恢復原狀態。	4.1.3 「停」鍵在於控制計費表暫停計時計費，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恢復原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所有顯示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且至少須顯示10秒以上，方得再按「空」鍵。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	4.1.4 「列印鍵」應在「停鍵」使用下始能發生作用，按本鍵應有正常列印之功能；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	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其規劃必須列印乘車證明，並且顯示幕上資訊應至少顯示十秒以上以供乘客觀看。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費，爰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之規定文字；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及可補印機制。
4.1.4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車資、通		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 CNS 10701 第 6.3.1

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		節明定按鍵功能，以符實務狀況。 三、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應消除為空白之欄位採正面表列，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5 所有按鍵的設置規定： (1)不得具有變更計費表定程之功能。 (2)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並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21:2007，第4.6(b)節、第4.2.5節有關於按鍵的額外要求。不論拆封與否，不得以單鍵或組合鍵方式變更定程。
4.1.6 <u>按下按鍵時</u> ，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4.1.5 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1.7 <u>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合併計價。</u>	4.1.6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1 <u>車資欄</u> ：顯示車資，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4.2.1 租金欄：顯示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之總金額，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計時累計小於一小時內以分秒顯

間累計小於1小時應能顯示0～59分59秒，達1小時以上應能顯示1時0分～99時59分，計時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	間累計以分秒顯示。計時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最大計時範圍至少應能表示99分59秒。	示，達一小時以上則以時分顯示，因一小時以上機率不高，以節省計費表版面之配置空間，且已達到告知消費者之目的。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1位，其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1位。其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酌作文字修正。
4.2.4 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	4.2.5 計費表具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其時間顯示之時、分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修正應有即時時鐘欄，另規定即時時鐘欄與計時欄不得相鄰，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4.2.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6 mm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訂計費表應有通行費欄位及其相關規定。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0之顯示。	4.2.4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0之顯示。	節次變更。
4.2.7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其字高應為5 mm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爰增列

		相關規定。
4.2.8 計費表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春節」、「機場」，其字高應為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春節費率」、「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4.2.9 計費表於夜間時段營運時，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其字高應為5 mm 以上。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且已刪除「夜間加成」功能鍵，故無法讓乘客瞭解當時狀態，爰增列於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夜間時段營運時，以夜間費率收費應顯示「夜間」狀態，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
5. 性能試驗	5. 性能試驗	本節未修正。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進行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做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進行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做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4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4節規定進行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4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4節規定做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5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5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12 dB(A)之測試室中進行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60至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1聲；夜間費率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2聲。每聲發音時間為0.2至0.5秒。	5.5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5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12 dB(A)之測試室中做音量試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60至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1聲，夜間加成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2聲，每聲發音時間為0.2至0.5秒。	酌作文字修正。												
5.6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6.1節規定進行電磁波干擾試驗(EMI)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1公尺處，不得超過表1之限制值。 表1 <table><tr><th>輻射頻率</th><th>強度</th></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td></tr><tr><td>48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須以MHz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5.6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6.1節規定做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1公尺處，不得超過表1之限制值。 表1 <table><tr><th>輻射頻率</th><th>強度</th></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td></tr><tr><td>48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須以MHz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酌作文字修正。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 f^2 \mu V/m$													
48 MHz~1 GHz	$900 \mu V/m$													
5.7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6.2節規定進行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EMS)，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7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6.2節規定做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8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7節及第4.8節規定進行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8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7節及第4.8節規定做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9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9節規定進行共振頻率試驗、	5.9 計費表依CNS 12626第4.9節規定做共振頻率試驗、振	酌作文字修正。												

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進行</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做</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酌作文字修正。
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 <u>依序進行</u> 性能試驗， <u>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u> ，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 <u>各節次</u> 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5.11 計費表依 CNS 12626 規定 <u>做</u> 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酌修文字以符實務狀況。
6. 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計費表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止。		一、<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將會有過渡時期，若製造業或輸入業於本版次技術規範公告實施前，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該證書仍得適用至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另本版次公告實施後，將不再受理前版次技術規範之相關型式認證申請。